**介 绍 信**

锦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介绍我单位 （被介绍人姓名）等 1 名同志，前往你处购买郫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地数据库更新辅助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C-24C0709）采购文件工作，现对以下情况予以全面认知：

1.我单位提供用于获取招标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联系电话为： ，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供的邮箱地址有误，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2.我单位在开标（响应）截止时之前全程关注、了解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

3.我单位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后，将认真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对招标文件及规定有任何异议，我单位将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递交方式进行主张。

4.我单位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并对该作为或不作为依法承担责任。

对于上述条款，我单位已全面认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申 请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鲜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 --- | --- |
| **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报名支付凭证截图** |